

冒充“公检法”诈骗40万余元 易县警方千里抓捕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杨增红 佟宝蕴)易县一男子被冒充民警的犯罪分子诈骗40万余元,易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经缜密侦查,奔赴千里之外,将犯罪嫌疑人涂某、吴某成功抓获。

5月22日18时,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其被冒充“公检法”的诈骗分子诈骗40万余元。接警后,三中队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及时联系县局反诈中心,将被害人涉案银行卡紧急止付冻结。

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当日10时,被害人接到一个自称“某公安局户政科民警”的电话,称其护照涉嫌非法入境,名下银行卡涉嫌“洗钱”,该案目前由某地警方受案办理。被害人连忙对“民警”说,他绝对没有此类情况。“民警”称可以帮忙联系某地警方,让其不用挂断电话耐心等待。几分钟后,一个自称“某地公安局民

警”的人联系上被害人,让其添加自己社交媒体账号为好友。添加后,“民警”给被害人发来视频电话。看到对方身着警服,还出示“证件”,被害人对此深信不疑。该“民警”称,被害人涉嫌参与的“洗钱”案件,目前已立案侦查,希望其配合调查,不要告诉任何人,并要求其按照指引分多次将其名下银行卡内资金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被害人按要求将钱转入了“安全账户”,卡上没钱后,该“民警”又指引其下载贷款软件贷款,共40万余元,之后继续让被害人打钱。此时被害人意识到可能被骗,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

该案涉案数额较大,冒充“公检法”诈骗性质恶劣。三中队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案件侦办工作。经深度研判,民警发现涂某、吴某有重大作案嫌疑。5月27日,办案民警组成抓捕小组,驱车赶往安徽省合肥市,将嫌疑人涂某成功抓获。在县局反诈中心、



诈骗新招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的大力支持下,办案民警于5月29日在江西省赣州市将另一名嫌疑人吴某抓获。经讯问,嫌疑人涂某、吴某对

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易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肃宁警方抓获一名盗车贼

河北法制报讯 (王博超)“铸盾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肃宁县公安局因地制宜,以侦破民生小案为重点,用实际行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该局刑警大队经缜密侦查、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起盗窃自行车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5月23日11时许,该局指挥中心接一名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楼前的山地自行车被盗。接报后,刑警一中队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和走访摸排,将侦查重点放在任丘籍的王某身上,并在合成作战中心大力配合下,确定了其活动范围。5月26日,民警赶往任丘实施抓捕,经过近3个小时的侦查蹲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王某交代了自今年5月份以来,其先后4次在肃宁县城盗窃电动自行车和高档自行车的不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关于向社会公布新增测速设备的通告

为有效遏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因机动车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保定支队安国大队在曲港高速公路(阳曲—肃宁段)安装移动测速设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用移动测速设备的地点:
曲港高速阳曲方向:100KM+100M、165KM+900M;
曲港高速黄骅港方向:86KM+300M、147KM+600M。

二、限速值:
限速为:小型客车120km/h,除小型客车外100km/h。

三、通行在上述地点的车辆存在“机动车超速、停车、逆行、倒车、违反禁令标志、开车接打手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设备将对违法车辆予以抓拍、取证和处罚。

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移动测速设备于2022年6月10日启用。

特此通告

高速交警保定支队安国大队

2022年6月2日

捡手机后碰巧输对密码 盗刷他人3000余元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5月23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盗刷微信零钱案,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5月14日,该分局刑警二中队接辖区居民孙某报警称,其手机不慎遗失,购买新手机并进行补卡,登录微信后发现,微信钱包里的3000余元被他人盗刷。

接报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工作。根据报警人提供的微信消费账单,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该微信号分别向某手机店和某个人账号转过账。根据这一线索,办案民警到某手机店内进行走访调查,同时联合该分局反诈中心、合成作战中心进一步分析研判,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为女子李某。

通过进一步工作,5月23日,民警将

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经讯问,李某交代,5月13日晚,她捡拾到一个手机,碰巧输入了正确的密码并打开了手机。在利益驱使下,她用该手机微信里的零钱为自己购买了手机,并向自己微信转账,总共盗刷他人3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在日常生活中,支付密码一直是个人财产的保护方法,一旦图简便省事,那么付出的成本可能会很高昂。因此大家一定要重视起来,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设置“123456”“888888”等过于简单的密码,以防被不法分子轻易破解。要设置较为复杂的密码,如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指纹等。如果手机丢失或被盗后,要第一时间报警,并立刻挂失手机卡。

遵化警方打掉一为赌博网站洗钱团伙

抓获12名疑犯 其中11人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蒙高)“铸盾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遵化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充分发挥打击黄赌违法犯罪引领作用,于5月23日成功打掉一为网络赌博洗钱犯罪团伙,刑事拘留11人。

5月22日,该大队在工作中获悉,有不法分子从事为赌博网站洗钱活动,随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工作专班,连夜分析研究案情,快速锁定了12名犯罪嫌疑人行踪,并制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5月23日,大队长王健光带领专案组民警,对在银行、出租房等不同地点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当日便将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

获,现场查获作案车辆3辆、现金12.9万元。经连夜讯问,李某鹏、王某、刘某鹏、江某等12人对为赌博网站洗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该团伙分工明确,其中部分人负责联系人员开卡购卡;部分人为专职司机,负责载开卡人到银行转钱;部分人负责盯着开卡人员将卡内收取的资金转到指定账户。民警经多方调取证据,已查明该团伙为赌博网站提供的银行卡过卡资金超过20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鹏、王某、刘某鹏、江某等11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遵化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另一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

人民法院公告

庞嘉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树兵、唐利霞、张树强、王利果:

本院受理的原告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承德禄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宗慧、许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欢、李欣:

本院受理的原告保定市力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479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兴华、王亚昭:

本院受理的原告保定市力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480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宗宗、边爱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保定市力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47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付海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燕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480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彦卫、陆秀琴、石家庄珣阳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陈云海、乔素景、宋陆珠: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80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雨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72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72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文艳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彦改、河北亮宇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梅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宇思(130103197904080919):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新华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刘宇思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该案申请执行人为杨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芦妹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文艳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谎称未婚诈骗 五旬农妇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周云云)年过五旬的顾某本是有夫之妇,却以未婚为名与他人谈婚论嫁,诈骗他人钱财8万元。5月7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顾某今年50多岁,因与丈夫不和,便与丈夫分居独自生活,日子过得很是清苦。“穷则思变”,顾某便想了个以与他人结婚为由进行诈骗的路子。2018年11月,顾某隐瞒其已婚的事实,通过正定县某婚介所介绍,认识了藁城区的左某。二人见面后,左某非常满意,带着顾某吃饭逛街,真心实意想与其结婚。顾某则顺水推舟,后以看病、交电费和物业费等各种理由向左某要钱,少则三五百元,多则几千元。左某一开始并无怀疑,后顾某要得多了,他也有些不情愿,这时顾某便称只要他拿出钱就

与其结婚,如此三番,共诈骗左某81500元。2021年11月,顾某又向左某要钱,见左某已是囊中羞涩不愿再掏钱,又担心左某让其退钱,便将手机关机并注销了手机号。

左某打不通顾某电话,才意识到被骗,赶紧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顾某被警方抓获后,顾某子女于今年2月8日向左某代为赔偿8.6万元,得到被害人左某谅解。

藁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顾某亲属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且得到被害人谅解,可对其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顾某在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报警称黄金项链被盗 一男子敲诈朋友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李冰)5月13日,霸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褚河港中队接到群众杨某报警称,其存放在家中一条价值3万余元的黄金项链被人盗走。

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对杨某进行了询问。杨某称,4月27日晚,其朋友郝某(男)带着刘某(女)在其家中过夜。二人走后,杨某发现其存放在家中一条价值3万余元的黄金项链不见了,并声称家中的视频设备拍摄下了刘某盗窃的视频。当民警要求杨某出示该视频时,杨某却称视频没有保存。

民警随后向杨某询问了丢失项链的克重、样式及购买凭证等,杨某并不能具体回答,且含糊其词、神情慌张。民警觉得事情蹊跷,事实可能并非如杨某所说,于是对其进行进一步询问。

民警随后向杨某询问了丢失项链的克重、样式及购买凭证等,杨某并不能具体回答,且含糊其词、神情慌张。民警觉得事情蹊跷,事实可能并非如杨某所说,于是对其进行进一步询问。

根据杨某提供的其与郝某的聊天记录,民警得知,此前杨某在与郝某的聊天中多次表示,其有刘某盗窃项链的视频,如果郝某不赔偿其3万元的损失就报警。由于郝某不想暴露其与刘某的朋友关系,便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给杨某17000元。收到钱后,杨某又多次向郝某索要剩下的13000元,并称不给钱就报警